

單 位	財務單位	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	頁 次	1 / 1
文件編號	A34		版 次	0
文件類別	一般		修訂日期	2025.01.14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維護員工基本人權，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，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/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、《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》與公司所在地法令規範制訂人權政策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使公司成員能獲得合理、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人權政策宣言

一、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

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僱用員工不僅遵循當地最低年齡規定、當地法令等相關規定，並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揭示。

二、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

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。所有工作必須在自願主動的意願下進行，確保勞工並沒有受到威脅。

三、禁用童工

承諾符合當地的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，不僱用童工。

四、人道的待遇

禁止對員工苛刻、不人道待遇和或任何形式之騷擾，包括任何形式的性暴力、性騷擾、虐待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壓逼、霸凌、公開羞辱及口頭辱罵。

五、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

依當地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之薪資與相關福利，包括最低薪資、有薪休假及法定福利。

不強迫員工工作超過當地法令規定之最高每日勞動時間，並遵守加班工資的要求或必要的補償。

六、健康安全職場

提供所有員工一個有相互信任與尊重的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
七、和諧勞資關係

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

八、實施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	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	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	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
結社自由和有效承認集體談判權；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； 有效廢除童工； 消除就業和職業方面的歧視；和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。	人權 • 原則 1・企業應該支持和尊重國際上宣言的人權保護 • 原則 2・企業應該確保不涉及違反人權的事件 勞工 • 原則 3・企業應該支持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，並確實地承認集體談判權 • 原則 4・企業應該支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與強制勞動 • 原則 5・企業應該支持確實地廢除童工 • 原則 6・企業應該支持消除就業與職業相關的歧視 環境 • 原則 7・企業應該支持採用預防性措施因應環境挑戰 • 原則 8・企業應該響應倡議		禁止強迫勞動，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。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，包括有關最低工資、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。根據當地法律的規範，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準。 反歧視/反騷擾/人道待遇 結社自由

	以強化環境責任 • 原則 9・企業應該鼓勵開發與推廣對環境友善的科技 反貪腐 • 原則 10・企業應該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腐，包含敲詐與賄賂		